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8)

持續關連交易之二零一零年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之二零一零年年度上限

謹此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舉行有關委託貸款總協議之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委託貸款金額結餘已輕微超出二零一零年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本公司核數師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向董事會提交函件，確認(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並無超逾之前公佈所披露之上限。

根據上述披露之原因，本公司核數師向本公司表示其未能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確認此事項。

持續關連交易之二零一零年年度上限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0條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舉行有關委託貸款總協議之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委託貸款金額結餘已輕微超出二零一零年年度上限。超逾二零一零年年度上限之原因如下。

超出二零一零年年度上限之原因

獨立股東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一零年年度上限。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底,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委託貸款款項結餘約為人民幣191,000,000元,其中包括由方正奧德借出之人民幣100,000,000元之委託貸款。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之通函及獨立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有關本公司出售方正奧德全部股權之批准,本公司北京辦事處之負責人誤認為出售方正奧德已於二零一零八月完成,由此導致彼認為方正奧德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由方正奧德借出之委託貸款款項不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之委託貸款結餘內。然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所公佈,出售方正奧德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才完成。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初,董事於審閱本集團之管理賬目後發現,二零一零年年度上限已被超逾。本公司立即採取行動,要求借款人歸還超逾款項。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超逾款項已收回,此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委託貸款之最高結餘已遠低於二零一零年年度上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之委託貸款結餘已超逾二零一零年年度上限,乃由於本公司北京辦事處負責人誤解所致。由於本公司在發現二零一零年年度上限短期內僅被超逾約人民幣9,700,000元(僅約佔5%)後已儘快予以糾正,且本公司並無遭受重大財務損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通過公佈及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預計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或前後刊發)內報告而披露此事件屬適當。

為避免再發生此類事件,董事會已加強內部監控監管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其中包括,定期審查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金額及向本公司北京辦事處負責人提供具體培訓。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本公司核數師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向董事會提交函件,確認(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並無超逾之前公佈所披露之上限。

根據上述披露之原因,本公司核數師向本公司表示其未能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確認此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0條,本公司已迅速將此事項知會聯交所。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委託貸款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大方正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訂立的總協議，本集團據此(受若干條件所規限)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委託貸款
「方正奧德」	指	北京方正奧德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北大方正」	指	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49%的權益
「北大方正集團」	指	北大方正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年度上限」	指	委託貸款總協議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高本金及利息結餘人民幣181,125,000元，經獨立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兆東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兆東先生(主席)、肖建國教授(副主席)、劉曉昆先生(總裁)、魏新教授、陳庚先生及謝克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胡鴻烈博士及王林潔儀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